**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通知**

为切实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学校对博士生中期考核、学位论文开题、论文预答辩等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中期考核

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要求，各培养单位必须做实中期考核，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开展学科综合考核，着重考察学生的学术素养水平。

二、论文开题

（一）论文开题条件

1.完成中期考核；

2.完成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大纲、选题论证报告和文献综述，文献综述字数20000--30000字。

（二）开题答辩会

各培养单位必须认真、严格组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会。重点审查论文选题、论文结构框架的合理性、论文学科特色等。

（三）开题报告考核

培养单位须组织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研究生院将组织校外专家对开题报告抽查复审，复审未通过者参加下一次考核。

三、论文初审、预答辩

（一）论文初审

申请预答辩后，学位分委员会须组织论文初审。初审专家应对论文的理论水平、学科特色、创新性、论文结构、写作规范、语言表达等进行审核。初审未通过者，推迟半年后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（二）论文预答辩

通过论文初审后，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组织学位论文预答辩会。预答辩会专家应由学院遴选且不少于3人（其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）。预答辩未通过者将推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四、博士论文评审会

（一）论文送审前学校组织校外专家匿名会审，会审未通过者不能进入论文评阅。

（二）异常情况认定及处理

1.评阅成绩有低于60分的，认定为“部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学生需要对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。论文答辩成绩低于60分，答辩为不通过；

2.以下情形皆认定为异常情况：

（1）导师与评阅人之间评阅分数分差大于30分的；

（2）评阅人之间的评阅分数分差大于30分的；

（3）评阅人评阅分数平均低于70分的；

（4）评阅人中有3人的评阅分数低于70分的；

（5）答辩成绩低于70分的。

3.异常情况处理：组织校外专家匿名会审，在校学位委员会上专门报告异常情况及其会审结论，提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单独审议其学位申请。

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3月30日